列印時間:113.07.27 11:11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行政程序法英

公發布日: 民國 88 年 02 月 03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法規體系: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法律事務司

立法理由:條文對照表.PDF

第 一 章 總則

第 八 節 期日與期間

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,即時起算。

> 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,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 算者,不在此限。

> 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,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 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,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 者,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>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 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

>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,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; 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照計。但依第二項、第四項 規定計算,對人民有利者,不在此限。

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,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,以交郵當日之郵戳 為準。

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,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 間內提出者,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,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

> 於十日者,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 申請回復原狀,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。

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,不得申請回復原狀。

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,除法規另有規定外,應按各事項類別, 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

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,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。

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,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 延長之,但以一次為限。

前項情形,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,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
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,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,於該 項事由終止前,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